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5)

二零零九年  
到期1,000,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 1506)

二零一零年  
到期人民幣1,500,000,000元港元結算零息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 1603)

公告

- (1) 已被法院批准的餐館業務及加工中心出售事項
- (2) 遞交復牌建議
- (3) 債務償還安排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條款大綱。由於(1)預期餐館業務於不久將來難以轉虧為盈及(2)加工中心已閒置及再無用處，因此臨時清盤人其後認為應修改條款大綱，以令餐館業務及加工中心可自本集團分拆並出售予投資者。餐館業務及加工中心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簽訂以實施餐館業務及加工中心出售事項。

餐館業務及加工中心出售事項的對價包括現金10,000,000.00港元及由買方承擔約定的現有債務約143,966,895.34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基於現有送餐業務及方便食品業務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尋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恢復買賣。本公司將就這方面的任何進展按上市規則所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的高等法院命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召開債務償還安排的債權人會議，以考慮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批准由本公司及其債務償還安排的債權人擬達成的債務償還安排。債務償還安排的債權人會議舉行期間，法定要求之大多數債務償還安排的債權人批准債務償還安排。債務償還安排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獲香港法院批准。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條款大綱。本公司藉此提供條款大綱規定的有關二期處置的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香港法院批准（其中包括）條款大綱內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根據條款大綱，餐館業務及加工中心原擬定保留於經重組集團內，除非復牌建議未獲聯交所批准及投資者並未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在此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餐館業務及加工中心將按照二期處置出售予投資者。

臨時清盤人其後認為應修改條款大綱，以令餐館業務及若干閒置加工中心立即自本集團分拆並出售予投資者（即餐館業務及加工中心出售事項）。餐館業務持續產生經營虧損，閒置的加工中心再無用處並已停產，但其擁有人（即某些目標公司）仍須根據長期租賃安排承擔其尚未繳付及未來產生的租金。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全體訂約方簽訂主要協議（即餐館業務及加工中心買賣協議），以實施餐館業務及加工中心出售事項，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獲香港法院批准。

## 2.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臨時清盤人
3. 福記聯合(上海)
4. 青島味鮮達
5. 天成
6. 上海多鮮樂
7. 上海味碩
8. 買方
9. 投資者

## 2.1 餐館業務及加工中心出售事項

在餐館業務及加工中心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已同意通過下列方式向買方出售餐館業務、加工中心及額外的公司：(i)出售於目標公司的轉讓權益及(ii)就（其中包括）除外權益以公司作絕對受益人設立若干信託直至有關除外權益轉歸本公司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處理有關除外權益止。

餐館業務指包括在上海、蘇州及北京等中國城市的十(10)間中餐館。

加工中心由十三(13)間租用加工中心組成，該等加工中心過往用作支援本集團營運，但於過去1.5年一直閒置。

額外的公司指於餐館業務及加工中心買賣協議日期，根據本集團中國管理層所述並無從事任何業務的控股或中介控股公司。

## 2.2 餐館業務及加工中心出售事項對本集團及其債權人的影響

餐館業務及加工中心出售事項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理由如下：

- (i) 本集團將毋須再承擔餐館業務及加工中心的未償還租賃負債或餐館業務及加工中心持續產生的虧損；及
- (ii) 通過買方根據餐館業務及加工中心買賣協議而承擔的約定的現有債務，本集團未償還負債將減少約人民幣 122,400,000 元（相當於約 144,000,000 港元）。

## 2.3 現金對價

現金對價乃經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根據條款大綱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協商後釐定。

現金對價10,000,000.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支付：(i)於簽署後一個曆月內，買方須向本公司支付5,000,000.00港元；(ii)於完成後一個曆月內，買方須向本公司支付餘款5,000,000.00港元。

投資者為買方於餐館業務及加工中心買賣協議項下所有責任的保證人及擔保人（包括支付對價）。

## 2.4 約定的現有債務

約定的現有債務乃經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根據條款大綱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協商後釐定。

約定的現有債務指本公司與買方協定的目標公司的負債總額，金額為人民幣122,371,861.04元（相當於約143,966,895.34港元）。

緊隨簽署後，儘管必要的第三方同意及／或條件完備可能尚未發生或取得，餐館業務及加工中心買賣協議的訂約各方均同意約定的現有債務及由此產生及與此相關的所有負債應被視為由買方一力承擔。

## 2.5 先決條件

出售公司與買方在餐館業務及加工中心買賣協議項下完成交易的責任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或（倘允許）由此等條件的受惠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法院頒令批准餐館業務及加工中心出售事項；
- (ii) 臨時清盤人收到買方提供的銀行結單提供充分證據證明買方擁有足夠無產權負擔資金以完成餐館業務及加工中心出售事項，以及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可能要求的其他資金確認；
- (iii) 訂約各方已妥善簽署或促成妥善簽署第二公司信託契據；
- (iv) 訂約各方已妥善簽署或促成妥善簽署第二買方信託契據；
- (v) 除非獲買方以書面形式豁免，聯交所就本公司向其遞交有關餐館業務及加工中心出售事項的書面通知發出「無意見」回覆信函；
- (vi) 買方在餐館業務及加工中心買賣協議中所作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
- (vii) 買方已向本公司提供買方的董事會決議案的經核證副本，授權正式簽訂及履行餐館業務及加工中心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定進行的交易；
- (viii) 投資者已向本公司提供投資者的董事會決議案的經核證副本，授權正式簽訂及履行

餐館業務及加工中心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定進行的交易；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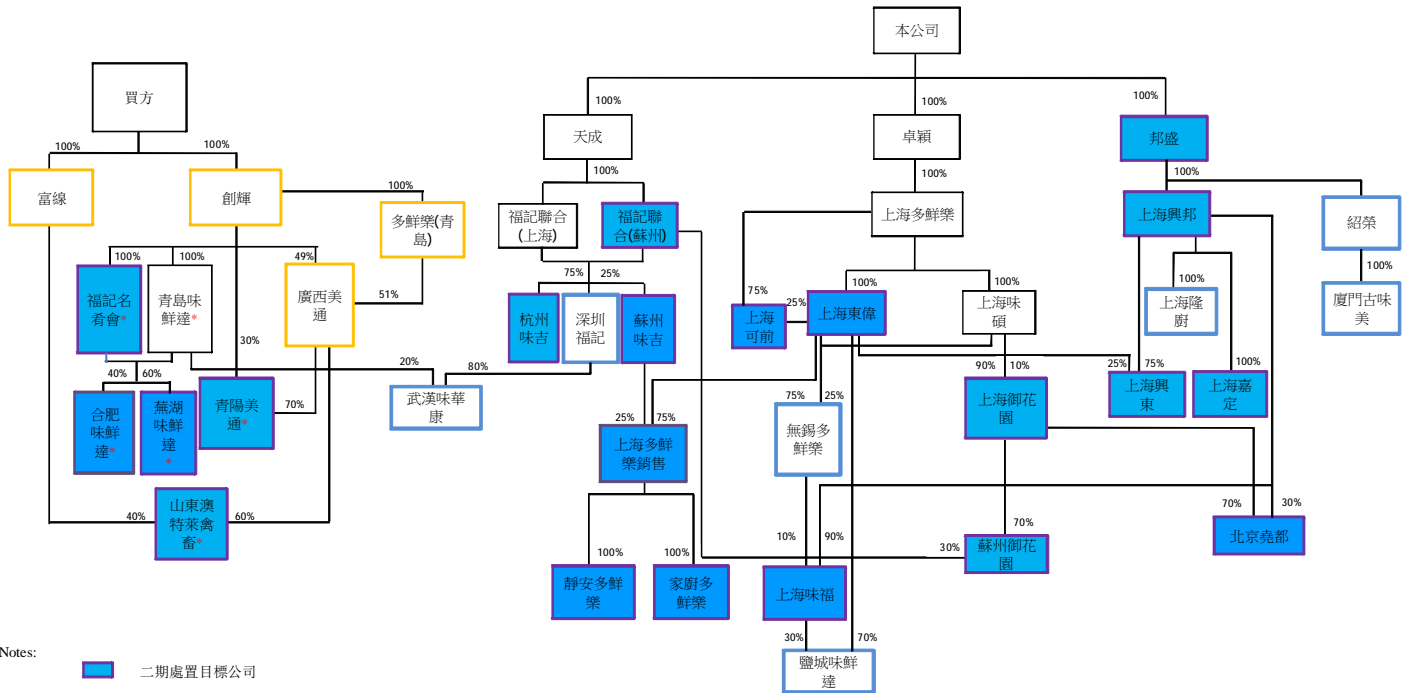
- (ix) 訂約各方應在餐館業務及加工中心買賣協議完成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及遵守各自於餐館業務及加工中心買賣協議下須履行及遵守的所有責任（除非已獲臨時清盤人書面豁免），且訂約各方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得違反任何餐館業務及加工中心買賣協議的任何條文。

餐館業務及加工中心買賣協議的訂約各方認為上述條件 (i) 、(iii) 、(iv)及(v) 已達成。

## 2.6 目標公司及除外附屬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餐館業務及加工中心出售事項前，由目標公司及除外附屬公司組成的精簡集團的股權及實益所有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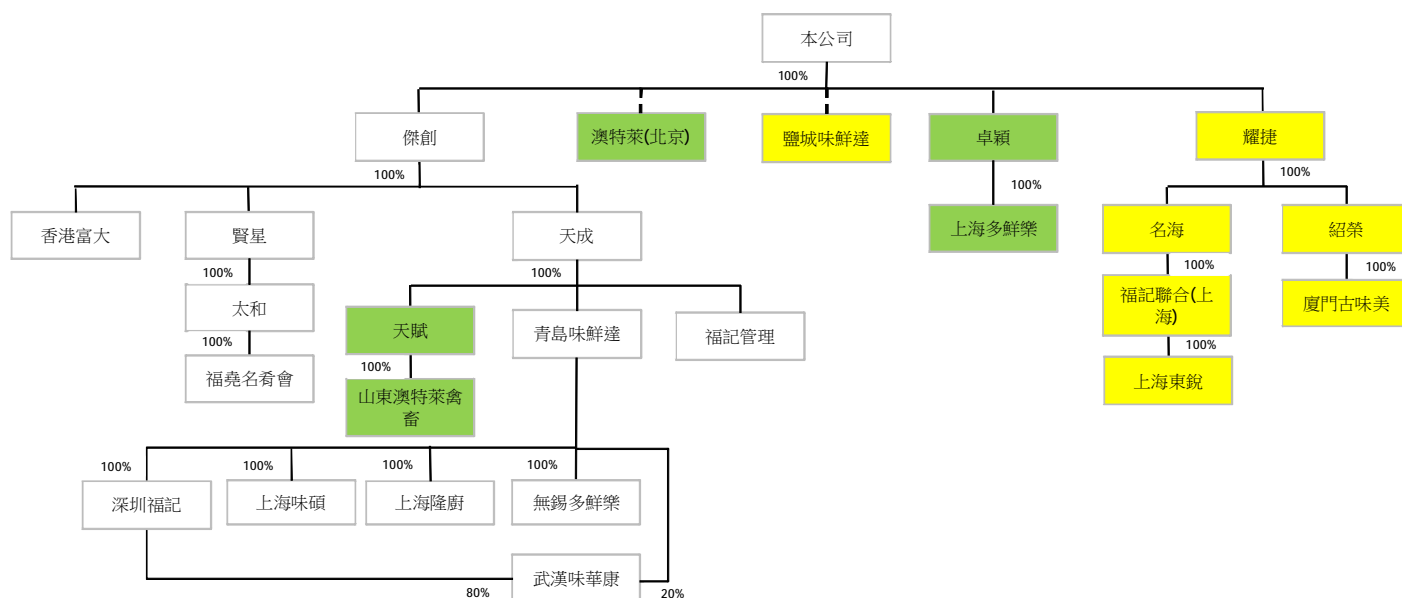
緊接餐館業務及加工中心出售事項前



- Notes:
- 二期處置目標公司
  - 一期處置出售公司
  - 除外附屬公司
  - \* 目前由投資者代表本公司根據買方信託契據持有

下表載列餐館業務及加工中心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其餘成員公司的擬定股權及實益所有權架構。

### 餐館業務及加工中心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擬定架構



Notes:

- 三期處置將予出售的公司
- 將轉入債務償還安排的公司
- 本公司通過信託契據擁有澳特萊(北京)及鹽城味鮮達

## 2.7 有關買方及投資者的資料

買方為投資者完全擁有及控制的公司。

投資者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作出的公告所述的投資者相同，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現時由兩名個人代名人股東各持有其50%已發行股本。投資者控股公司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安徽投資（通過安徽創投）控制。安徽投資持有投資者控股公司40%的實際權益。投資者控股公司的其他股東包括紫荊控股（通過上海華利）及廣東華亨。紫荊控股及廣東華亨各持有投資者控股公司30%的實際權益。

## 2.8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近日刊發的上市決策（HKEx-LD112-2（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聯交所已決定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48及14.49條發出通函及獲股東批准的規定不適用於由香港法院委任的臨時清盤人出售資不抵債公司的業務（倘有關出售獲香港法院批准，且由於股東於本公司

概無任何經濟利益，導致所得款項僅可向債權人償還款項的情況下）。

由於餐館業務及加工中心出售事項不須發出公告及獲股東批准，據此臨時清盤人將進行餐館業務及加工中心出售事項。

### **3. 遞交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尋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恢復買賣。

復牌建議闡述（其中包括）本公司如何應對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發出的函件所載的若干事宜及規定。有關該等事宜及規定的詳情，股東可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刊發的過往公告。

復牌建議中建議本集團將繼續經營送餐業務以及從屬的方便食品業務。本公司相信若按照復牌建議經營其業務，本公司將可顯示其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業務量，並因而符合其股份恢復買賣的條件之一。送餐業務及方便食品業務現時產生的每月平均營業額分別超過11,000,000 港元及250,000 港元。

本公司將就這方面的任何進展按上市規則所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 **4. 債務償還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香港法院指示召開債務償還安排的債權人（就債務償還安排所定義）會議，以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不論修改與否）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66 條建議由本公司及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訂立的債務償還安排。

債務償還安排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債務償還安排的債權人會議中獲法定要求的大多數債務償還安排的債權人批准，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獲香港法院批准。

### **5. 一般事項**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重組建議的完成涉及（其中包括）訂立多份確定文件。本公告的發佈並不代表重組建議將告完成或股份將恢復買賣。

## 釋義

「額外的公司」	指 杭州味吉、合肥味鮮達、家廚多鮮樂、靜安多鮮樂、邦盛、山東澳特萊禽畜、上海多鮮樂銷售、上海嘉定、上海可前、上海味福、蘇州御花園及蕪湖味鮮達的統稱
「約定的現有債務」	指 即本公司與買方同意將由買方承擔的目標公司的負債總額，金額為人民幣 122,371,861.04 元（約相當於 143,966,895.34 港元）
「安徽投資」	指 安徽省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Anhui Province Investment Group Co., Ltd.*)，一間中國國有企業
「安徽創投」	指 安徽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Anhui Province Venture Investment Group Co.,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由安徽投資全資擁有
「澳特萊(北京)」	指 澳特萊(北京)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Auterlan (Beijing) Food Industry Co.,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北京堯都」	指 北京堯都餐飲有限公司 (Beijing Yaodu Catering Company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送餐業務」	指 本集團若干公司從事（及過去從事）的工業及合約送餐業務的統稱
「完成」	指 完成餐館業務及加工中心買賣協議（定義見該協議）
「本公司」	指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對價」	指 總對價為 153,996,895.34 港元，由(i)約定的現有債務及(ii)現金 10,000,000.00 港元組成



「傑創」	指 傑創有限公司 (Create Talent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多鮮樂(青島)」	指 多鮮樂(青島)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Daily Fresh (Qingdao) Catering Management Co.,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出售事項」	指 任何出售、轉讓、交換、變現、收穫、出讓、授予、貸款、租賃、放棄使用、佔用或管有、出租、直接或間接保留、處理或授予任何購股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權益或就上述事項訂立的任何協議，而「出售」及「已出售」亦據此解釋
「出售公司」	指 本公司、福記聯合(上海)、青島味鮮達、天成、上海多鮮樂及上海味碩的統稱
「卓穎」	指 卓穎集團有限公司 (Excelwit Group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除外資產」	指 沒有明確列為餐館業務及加工中心買賣協議轉讓權益的一部份的現金、應收賬款、公司間賬款及任何其他資產或財產
「除外權益」	指 自完成後起，由福記聯合(上海)、福記聯合(蘇州)、邦盛、青島味鮮達、上海東偉、上海味福、上海味碩及上海興邦持有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於除外附屬公司註冊股本的所有及任何權益，以及該等權益賦予或與的相關的一切權力及任何其他權益及特權
「除外附屬公司」	指 紹榮、上海隆廚、深圳福記、武漢味華康、無錫多鮮樂、廈門古味美及鹽城味鮮達的統稱
「紹榮」	指 紹榮有限公司 (Fame Excel Lt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名海」	指 名海集團有限公司 (Famous Sea Group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福記管理」	指 福記管理有限公司 (Fu Ji Management Lt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福記名肴會」	指 福記名肴會(上海)餐飲有限公司 (Fu Ji Mingyaoahui (Shanghai) Catering Co.,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福記聯合(上海)」	指 福記聯合(上海)餐飲有限公司 (FUJI United (Shanghai) Catering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福記聯合(蘇州)」	指 福記聯合(蘇州)餐飲有限公司 (FUJI United (Suzhou) Catering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太和」	指 太和有限公司 (Fully Peace Lt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福堯名肴會」	指 福堯名肴會(上海)餐飲有限公司 (Fuyao Mingyaoahui (Shanghai) Catering Co.,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賢星」	指 賢星國際有限公司 (Genius Star International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子公司及關聯公司
「廣東華亨」	指 廣東華亨能源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heng Energy Co.,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廣西美通」	指 廣西美通食品有限公司 (Guangxi Meitong Foods Co.,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杭州味吉」	指 杭州味吉送餐服務有限公司 (Hangzhou Weiji Catering Services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條款大綱」	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由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無個人責任）及投資者訂立的條款大綱，列明訂約各方就本集團重組建議主要條款達成的協議，並須於適當時間簽立確定文件方可作實
「合肥味鮮達」	指 合肥味鮮達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Hefei Weixianda Catering Services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富大」	指 香港富大有限公司 (Hong Kong Fulltime Lt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天賦」	指 天賦投資有限公司 (Inborn Investment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公司間賬款」	指 在本集團成員公司間引起或產生，無論是否顯示在財務報表或總賬上的，任何及所有公司間賬款及公司間負債及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應付賬款、應付票據、任何其他公司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公司間銷售及購買和盈利及虧損分享責任
「投資者」	指 奇輝控股有限公司 (Marvel Ligh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投資者控股公司」	指 安徽豐收投資有限公司 (Anhui Harvest Investment Co., Ltd.*)，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最終受中國國有企業安徽投資（通過安徽創投）控制。安徽投資持有投資者控股公司40%的有效權益。投資者控股公司的其他股東包括紫荊控股（通過上海華利）及廣東華亨。紫荊控股及廣東華亨各持有投資者控股公司30%的有效權益
「家廚多鮮樂」	指 上海家廚多鮮樂食品銷售有限公司 (Jiachu Daily Fresh Food Sales Co.,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靜安多鮮樂」	指 上海靜安多鮮樂食品銷售有限公司 (Jingan Daily Fresh Food Sales Co.,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創輝」	指 創輝投資有限公司 (Perfect Future Investment Lt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二期處置」	指 根據條款大綱向買方出售二期資產（不論直接或間接連同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加工中心」	指 由福記聯合(上海)、福記聯合(蘇州)、上海東偉、上海興邦、深圳福記、蘇州味吉及青陽美通營運的閒置加工中心的統稱
「邦盛」	指 邦盛國際有限公司 (Prosper State International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臨時清盤人」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楊磊明先生、黎嘉恩先生及何熹達先生，該行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彼等在毋須負上個人責任下行事
「買方」	指 保祺控股有限公司 (Fortune Guar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投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於完成後將成為目標公司的擁有人
「青島味鮮達」	指 青島味鮮達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Qing Dao Wei Xian Da Catering Services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青陽美通」	指 青陽美通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Qingyang Meitong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耀捷」	指 耀捷有限公司 (Quick Glory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紫荊控股」	指 紫荊控股有限公司 (Tsinghua Redbud Holding Ltd.*)，一間中國國有企業
「餐館業務」	指 由若干集團公司（即北京堯都、福記名肴會、福記聯合(上海)、福記聯合(蘇州)、福堯名肴會、上海東偉、上海興邦及上海御花園）從事或控制（或過去從事或控制）的中式餐館業務的統稱，有關業務於簽署前構成本集團的組成部分
「餐館業務及加工中心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福記聯合(上海)、青島味鮮達、天成、上海多鮮樂、上海味碩、臨時清盤人、買方及投資者就出售餐館業務及加工中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經重組集團」	指 本公司與經多項出售及重組後仍然保留的子公司的統稱，該等公司將構成尋求復牌的公司集團
「復牌」	指 本公司股份恢復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復牌建議」	指 為尋求復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向聯交所提交的書面建議（經不時補充或修訂）
「富線」	指 富線投資有限公司 (Rich Line Investment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不時的法定貨幣
「債務償還安排」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現有法例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6條建議的債務償還安排。債務償還安排僅受香港法院或會施加且債務償還安排條款容許的修改、條件及／或批准所規限
「債務償還安排的債權人會議」	指 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的命令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由本公司召開的債務償還安排的債權人(就債務償還安排所定義)會議，以批准由本公司及其債務償還安排的債權人擬達成的債務償還安排
「第二公司信託契據」	指 上海味碩、買方及臨時清盤人訂立的信託契據，由買方作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信託受益人
「第二買方信託契據」	指 邦盛、福記聯合(蘇州)、上海東偉、上海味福、上海興邦、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的信託契據，由本公司作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信託受益人
「山東澳特萊禽畜」	指 山東澳特萊禽畜養殖有限公司 (Shandong Auterlan Poultry & Livestock Breeding Co.,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山東澳特萊」	指 山東澳特萊實業有限公司 (Shandong Auterlan Industrial Co.,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海多鮮樂」	指 上海多鮮樂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Shanghai Daily Fresh Food Industry Co.,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海東銳」	指 上海東銳餐飲配送服務有限公司 (Shanghai Dongrui Catering Services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海東偉」	指 上海東偉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Shanghai Dongwei Catering Services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海多鮮樂銷售」	指 上海多鮮樂食品銷售有限公司 (Shanghai Duo Xianle Food Sales Co.,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海華利」	指 上海華利投資有限公司 (Shanghai Huali Investment Co.,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且由紫荊控股擁有80%權益的公司
「上海嘉定」	指 上海福記聯合嘉定餐飲有限公司 (Shanghai Fu Ji United Jiading Catering Co.,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海可前」	指 上海可前物流有限公司 (Shanghai Ke Qian Logistics Co.,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海隆廚」	指 上海隆廚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Shanghai Rongchu Catering Services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海味福」	指 上海味福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Shanghai Weifu Catering Services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海味碩」	指 上海味碩餐飲配送服務有限公司 (Shanghai Weishuo Catering Services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海興邦」	指 上海興邦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Xingbang Catering Management Co.,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海興東」	指 上海興東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Shanghai Xingdong Catering Services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海御花園」	指 上海福記聯合御花園餐飲有限公司 (Fu Ji United (Shanghai) Yuhuayuan Catering Co.,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深圳福記」	指 深圳市福記標準送餐服務系統有限公司 (Shenzhen Fu Ji Standard Catering Services System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簽署」	指 由有關訂約各方正式簽立餐館業務及加工中心買賣協議
「簽署日」	指 簽署進行的日期
「天成」	指 天成有限公司 (Sky Achieve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特殊情況」	指 於簽署時，根據適用法例當時的情況並不允許任何目標公司變更法定所有權架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味吉」	指 蘇州市味吉送餐系統服務有限公司 (Suzhou Weiji Catering System Services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蘇州御花園」	指 蘇州福記聯合御花園餐飲有限公司 (Fu Ji United (Suzhou) Yuhuyuan Catering Co.,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堯都、福記名肴會、福記聯合(蘇州)、杭州味吉、合肥味鮮達、家廚多鮮樂、靜安多鮮樂、邦盛、青陽美通、山東澳特萊禽畜、上海東偉、上海多鮮樂銷售、上海嘉定、上海可前、上海味福、上海興邦、上海興東、上海御花園、蘇州味吉、蘇州御花園及武漢華康的統稱，惟不包括任何及所有除外權益
「轉讓權益」	指 緊接完成前，出售公司可能擁有或可能控制的各個及所有目標公司註冊股本的所有及任何權益，以及該等權益賦予或與的相關的一切權力及所有其他權益及特權。轉讓權益無論如何概不包括所有除外資產
「武漢味華康」	指 武漢市味華康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Wuhan WeiHuakang Catering Services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蕪湖味鮮達」 指 蕪湖味鮮達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Wuhu Weixianda Catering Services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無錫多鮮樂」 指 無錫多鮮樂貿易有限公司 (Wuxi Daily Fresh Trading Co.,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廈門古味美」 指 廈門古味美餐飲有限公司 (Xiamen Gourmet Catering Co.,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鹽城味鮮達」 指 鹽城味鮮達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Yancheng Weixianda Catering Services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何熹達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及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的強為董事會唯一成員。